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第 28 屆亞太童軍領袖會議
專用標誌及相關圖文素材 授權聲明要點

壹、聲明目的

為保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智慧財產權，且為維護第 28 屆亞太童軍領袖會議之標誌（以下簡稱 Logo）、主視覺、文宣設計、影片素材等之設計完整性與使用一致性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，作為所有使用者之準則依據。

貳、著作權歸屬

- 一、本 Logo 係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創作完成，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。
- 二、Logo 包括圖形、文字、顏色、比例與其整體構成。

參、授權使用對象與範圍

- 一、使用對象須為本會核可之單位，如：亞太區各會員國代表團、本會各縣市童軍團、大會活動籌備工作組、核定之推廣計畫單位。
- 二、授權範圍用途限於教育、推廣、公益與官方活動使用。

肆、禁止行為

- 一、不得更改 Logo 之原始比例、配色、構圖。
- 二、不得與其他 Logo 混合設計成新圖樣。
- 三、不得應用於與童軍無關或有爭議、敏感、政治、商業性質活動中。
- 四、不得製作任何含本 Logo 之未經核准商品進行販售。
- 五、Logo 不得另行繪製卡通化、趣味版或與其他圖樣融合。

伍、禁止商業販售規定

除經專案簽約授權外，任何含本 Logo 之商品一律不得銷售。

陸、授權終止與違規責任

- 一、若經查明違規使用者，將視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已製成品須停止製作及銷售，並於限期內回收或銷毀，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。

柒、條文修訂與公告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保留隨時修訂本要點之權利。
- 二、本要點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最新版本將公告於童軍總會網站及第 28 屆亞太童軍領袖會議官網。

捌、聯絡窗口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第 28 屆亞太童軍領袖會議 籌備工作團隊
- 二、電話：02-27401336
- 三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- 四、MAIL：28apsc2025@scout.org.tw